

备案号：229143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1 月 21 日

Q/JSSK

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SSK0002S-2018

食用菌干制品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SSK0002S-2018
备案号	229143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22日至2022年01月21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0-20 发布

2018-10-20 实施

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编写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编辑的。

本标准由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伏广君、福民、薛凤芝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灰树花、榆黄蘑、杏鲍菇、树鸡蘑、元蘑、榛蘑、姬松茸、香菇、猴头菇、木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、称重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菌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标准号	名称
GB/T191	包装储运图式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1	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17	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096	食用菌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7	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GB 11680	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
GB/T 12533	食用菌杂质测定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3775	压缩食用菌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34318	食用菌干制品流通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灰树花、榆黄蘑、杏鲍菇、树鸡蘑、元蘑、榛蘑、姬松茸、香菇、猴头、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产品有白色、黄色、黑褐色等色泽	在自然光线下肉眼观察形态、色泽和其他感官指标，鼻嗅判断气味。
组织形态	固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
滋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标准号	有效期限	
水分/(%)	≤	12.0	GB 5009.3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限 表 2 年理化指标至 年 月 日

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文件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1070 规定检验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组织形态、色泽、滋、气味、杂质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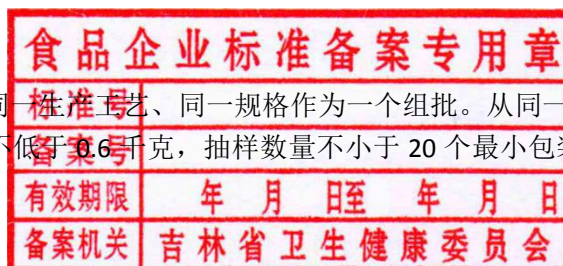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规格作为一个组批。从同一批产品中，抽样基数总量不低于 6 千克，抽样重量不低于 0.6 千克，抽样数量不小于 20 个最小包装袋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

7 标签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7.1.1 食品名称：灰树花干制品

配料表：鲜灰树花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
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2 食品名称：榆黄蘑干制品

配料表：鲜榆黄蘑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
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 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 7.1.3 食品名称：杏鲍菇干制品
 配料表：鲜杏鲍菇
 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 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 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4 食品名称：树鸡蘑干制品

配料表：鲜树鸡蘑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
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5 食品名称：元蘑干制品

配料表：鲜元蘑
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
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6 食品名称：榛蘑干制品

配料表：鲜榛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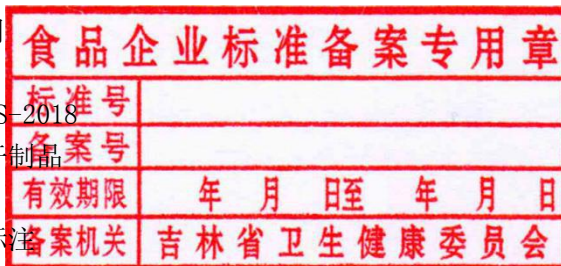
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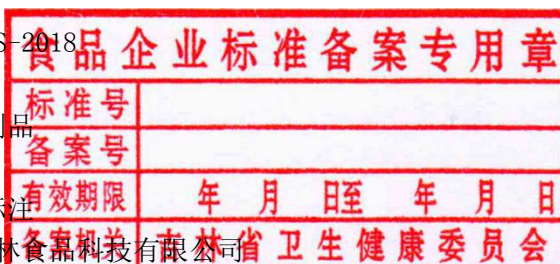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
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


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7 食品名称：姬松茸干制品
 配料表：鲜姬松茸
 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 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 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 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 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

7.1.8 食品名称：香菇干制品
 配料表：鲜香菇
 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 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 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 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 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9 食品名称：猴头菇干制品
 配料表：鲜猴头菇
 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 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 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 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 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 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7.1.10 食品名称：木耳干制品
 配料表：鲜木耳
 净含量/规格：按实际生产标注
 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森工森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 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靖宇县能源路北侧
 联系方式：0439-5102288
 生产日期：见外包装
 保质期：贮存条件下 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干燥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SSK0002S-2018

8 包装

8.1 袋装产品选用牛皮纸或聚乙烯材料，聚乙烯材料应符合GB 9687 的规定，牛皮纸材料应符合GB/T 11680 的规定；盒装产品选用牛卡纸或白卡纸材料，应符合GB 11680 的规定。

8.2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 的规定。

8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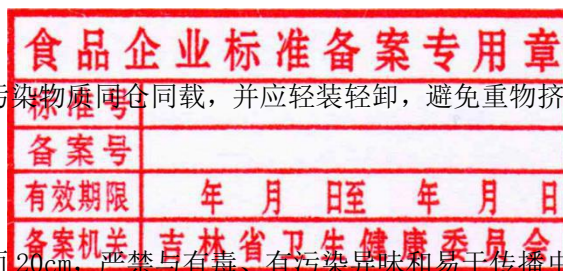
9 运输、贮存

9.1 运输

运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污染物质同仓同载，并应轻装轻卸，避免重物挤压、撞去。防止潮湿、雨淋、日晒。

9.2 贮存

贮存于干燥仓库内，离地面20cm，严禁与有毒、有污染异味和易于传播虫害的物质混放。防止虫、鼠类等危害。



10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：24 个月。
